

勤政务实为民生 勇于担当做表率

登封市民政局大手笔构建登封幸福生活圈



在中华慈善总会举办的慈善力量颁奖仪式上

“您身体还好吧？”7月30日下午，在登封市卢店镇卢西村81岁退伍军人李臣义家中，登封市民政局局长范新杰拉着李臣义的手，亲切地拉起了家常。“不能忘记他们为国家做出的贡献，我们要尽可能地给予物质帮助和精神关心！”范新杰说，当天，他们一共慰问了10名家庭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，并为每户送去慰问金500元和油、米等慰问品。“老人家年纪大了，你们以后一定要经常来看看。”临走时，范新杰又对当地民政所人员要求道。

记者 袁建龙
登封播报
刘少利 刘俊苗 文/图



登封市民政局局长范新杰(左一)慰问老兵



登封市民政局局长范新杰(右一)在阳光贝贝助学金发放仪式上



登封市民政局局长范新杰(左一)六一前夕慰问留守儿童



“八一”慰问送物品

走进、沉下来 营造双拥优抚生活圈

2015年“春节”和“八一”期间，登封市民政局积极配合登封市委市政府，走访慰问部队，并送去电脑、空调、洗衣机、热水器、苹果、食品等慰问物品。

春节期间协调人武部共分四组，分别慰问46个团级以上现役军官家属，更好地调研、了解官兵生活；“八一”建军节为60名连级以上随军家属，发放2015年生活补助费，为远离家乡的他们带来了安慰和欣喜。同时，为2014年度获得三等功、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62名退役士兵，发放奖励金。并为2013年和2014年入伍义务兵685人，发放家属优待金。

积极做好双拥工作的同时，优抚工作也走进群众。今年上半年，对登封市4406名优抚对象造册、预算，按照新标准按时、足额发放各类抚恤金、生活补助费985.44万元，截至7月底该市17个乡镇区已经全部发放到位。

信访满意率百分百，构筑和谐登封圈

截至7月底，登封市民政局共接待来访群众260余起，497人次，处理各类来访来信55件。其中，涉及优抚19件、低保26件、基层政权3件、社会救助7件，每件事情都合理解决，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

为了民政系统的稳定，登封市民政局完善机制，创新民政信访工作模式，推行接访、处访、回访一条龙管理模式，建立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，每天由值班领导在信访值班室接待来访群众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和责

任人，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以情感人，为群众倾真情、办实事，解难题。在处理民政对象诉求过程中做到“坚持原则、以人为本、真情办理。”同时，对一些生活困难群体，尽量适当照顾，尽可能给予帮助。

加强信访稳定的应急处置，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，做到每一件来信来访均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，深入基层，调查了解情况并限期报结，无积压、无拖延，基本做到了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

串起慈善登封，构建爱心城市圈

登封市慈善总会成立于2010年10月13日。5年来，在慈善总会会长吴聚财和常务副会长申巧珍的带领下，慈善总会认真践行“扶危济困”的慈善宗旨，以“打造慈善城市、构建和谐登封”为目标，坚持阳光操作，在弘扬慈善文化，筹募慈善资金，打造精品慈善项目，提高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，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

5年来，募捐总收入(现金)35717282.61元，引进上级慈善组织及行业慈善项目捐赠总价值4981000元。用于助困、助医、助学、助老等方面总支出(现金)3620333.32元，共开展了五大类20个慈善项目和救助活动，惠及困难群众79000人次，在完善社会保障、调解利益分配，促进社会公平、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登封，作出了积极的贡献，受到各级党委、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，荣获第八届“中华慈善奖”、首届“郑州慈善大奖”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

提名奖、郑州市先进慈善组织奖、郑州市“慈善风云城区”等荣誉称号。

慈善有助学类、助医类、助困类、助老类、社会公益类慈善项目5个大项目。其中助学类分“同献爱心·共铸希望”阳光助学项目、宝马爱心基金“点亮希望”助学项目等4个项目；助医类分“关爱女性”两癌救助慈善项目、“善行绿城”两癌救助慈善项目等9个项目；助困类分“寒冬送温暖”慈善项目、“救急难”慈善项目等3个项目；助老类分“慈善文化大院”建设项目、“暖冬行”慰问贫困孤寡老人慈善项目等4个项目；社会公益类分“一张纸·献爱心”慈善公益项目、大型公益性慈善项目等3个项目。

爱心是能够“传染”的。一座城市之所以魅力无穷，重要一条就是爱，就是洒在这座城市上空的爱心阳光。而当奉献成为自觉，爱心就不需要功芳簿。当爱成为一座城市的风尚，它就是一座“爱心城市”。

完善低保制度，建设登封幸福生活圈

登封市城乡低保工作坚持“以民为本，为民解困”的宗旨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城乡低保等各项救助方针政策，不断完善和推进登封市低保工作制度。以强化规范化管理为重点，扎实推进城乡低保等各项工作，为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登封市低保工作始于1998年，通过多年努力，各项制度建设已完善。在低保的申请、审核和审批上认真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办理。2015年上半年，登封市城市低保对象共1948户、3284人，累计发放资金680.8万元，人均月补差371元。

登封市自2005年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来，大幅改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。2015年上半年，农村低保对象共24339户、26858人，占农业人口的4.7%，累计发放资金3005万元。

为了确保城乡低保政策

及工作正常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各项低保制度，登封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已基本实现申请、审批程序化、资金筹措制度化、档案管理规范化、资金发放社会化管理模式。目前，城市低保标准是每人每月470元，人均月补差371元。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260元，农村低保按照上级要求实行分类施保，分别按A类每人每月225元、B类每人每月190元、C类每人每月162元三档补差发放，人均月补差192元。

城乡低保申请本着“实事求是、把握标准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。2014年3月，对城乡低保对象全部进行入户调查，共有3286人不符合低保条件，于6月底予以取消。另外，通过检查和乡镇审核，有2425名困难群众符合低保条件，把他们及时纳入低保范围，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，应退则退。